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12樓
法定代理人　留自明
　　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張盈晴
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8樓
　　莊子賢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楊佳璋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中和
　　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　　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世紀大樓一樓（
　　台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　　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埔簡字第113號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於中華民國115 年10月7 日上午11時7 分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鄭煜霖
書記官　洪妍汝
通　譯　屠敏訓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原　　告
複　代理人　楊佳璋律師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及理由要領均引用當事人提出之書狀與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8,526 元，及自民國115 年9 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08,526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旨

一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原告提出之證據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也沒有提出書狀爭執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二、原告就前開請求零件部分及原告車輛應負百分之30與有過失，已同意扣除折舊及過失比例，並變更聲明如上。故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

書記官　洪妍汝

法　官　鄭煜霖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妍汝